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锦富煤业采矿权为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申请借款12亿元，期限为3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山西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采矿权作为抵押，与山西银行签署抵押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锦富煤业采矿权为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资金额度自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有

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决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投资产品，资金额度自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 1 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